

# 《苏州云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 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苏州云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云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宏路南侧，租赁吴江志平钢结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700m<sup>2</sup>。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区内配置“前处理线 1 条、喷漆线 2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 1 条”等主要生产设施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500 套(其中喷漆 400 套、喷塑件 100 套)、金属把手 2000 套(其中喷漆 1600 套、喷塑件 400 套)。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前处理线 1 条、喷漆线 1 条(含喷漆房 3 间，实际使用喷漆房 2 间)、烘箱 1 台、组装流水线 2 条”等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200 套(喷漆)、金属把手 800 套(喷漆)。第一阶段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配置了“喷漆线 1 条(含喷漆房 1 间，另外第一阶段已建但未使用的 1 间喷漆房由第二阶段使用)、烘箱 1 台”，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200 套(喷漆)、金属把手 800 套(喷漆)。喷漆使用水性漆。

本项目(第二阶段)定员 20 人；年工作 235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 188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 吴江发改备外备[2018]23 号),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建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 吴环建[2018]152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于 2021 年 08 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H2208093],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46)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09MA1TC5LT55001Z)。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15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第二阶段)年产精密机械设备 200 套(喷漆)、金属把手 800 套(喷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实施, 实际分阶段建设,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一)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变动

环评中所有喷漆前处理(脱脂、水洗、硅化等)均在厂内进行, 实际第二阶段喷漆前处理(脱脂、水洗、硅化等)委外, 直接对前处理后的工件喷漆。因此, 第二阶段无前处理废水产生。

### (二) 水帘废水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中喷漆水帘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 实际第二阶段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三)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2条喷漆线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第一阶段建设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阶段增加了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配套建设了1根15m高排气筒。实际第二阶段实际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及1根排气筒;同时新增水喷淋废水,与水帘废水一起作为危废委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漆渣、水帘废水(含废气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含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危废仓库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sup>2</sup>。

####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处理率为分别为“79.45%、96.05%”。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云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500套、金属把手2000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标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云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